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0036）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实

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供应

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

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

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

座席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0036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

务，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045520.75 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1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

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

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每日 9:0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

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

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 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

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 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 CA 数字证书（USBKey）

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 或 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9:00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

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

3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

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

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

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

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8:30 至 9:30 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tj.gov.cn>）

-”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9:30 至 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

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

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4 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杨光、鲁志强、张艳

（四）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01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
- (三) 采购人联系人：乔旻
-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3452873

十二、质疑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

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56

-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

- 3. 联 系 人：乔旻

- 4. 联系方式：022-83452873

(二)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

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 6805000 元，

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

元，服务费缴纳 50122 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

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5 年 3 月 7 日

7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服务开启（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考核，每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投标

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

书的

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

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 (20 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投标无效,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0

第二部分 客观分 (40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独立承担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业绩,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所盖印章)。

每个业绩 2 分, 最多 10 分

10

2

投标人相关

证书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个合格的证书扫描件 1 分, 最高 2 分。

2

3

投入的项目

人员评价

投入的项目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提供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投入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的项目人员数量 ≥ 17 人的: 3 分, 其他 0 分;

(2) 第 (1) 项人员具备会计、税务类相关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 提供证书或证明扫描件, 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 最多 10 分;

(3) 第 (1) 项人员具备财会、税收等财税经济类专业大专 (或以上) 学历或具有一年 (或以上) 相关财税工作经验, 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的人员工作简历扫描件，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最多 10 分；

（4）组长：具备财会、税收等财税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备三年（或以上）相关财税工作经验，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组长工作简历扫描件，满足以上要求的；2 分，其他 0 分。

25

4

投标人承诺

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3 分，其他 0 分。

3

第三部分 主观分（40 分）

分值

1

整体运行方

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整体运行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810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项目需求理

解程度评价

至少包含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任务及需求的理解、用户现状分析、实施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3

保密管理方

案评价

从用户角度出发，至少包含有针对性地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4

培训方案评

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等方面的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

5

应急处理方

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话务服务激增、人员流失等方面的突发情况，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制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811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

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为构建天津税务系统“一键接入、市区联动、规范统一”的 12366 税费咨询服务体系，协同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办税缴费服务提

质增效，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随着新兴

产业的发展，企业对于纳税服务、政策辅导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强化运行管理，

提升服务质效，结合 12366 热线转型升级工作目标，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单位运营管

理经验，巩固现有工作成效，持续创新服务方式，全方位、多渠道为纳税人缴费人提

供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 12366 热线及其他咨询服务。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以建设全市一流的 12366 热线为目标，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

化、标准化服务，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12366 热线主要功能为：

税费咨询、涉税费查询、纳税缴费程序咨询辅导、征纳互动服务、意见建议受理、税

费政策宣传、满意度回访、需求收集、数据分析应用等。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

务局对 12366 热线咨询服务的要求，须提供工作日“5×8 小时”人工座席服务。人工

座席负责提供征纳互动服务，以接听、回拨等方式受理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咨询、意

见建议，对“好差评”结果为不满意的电话进行回访。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12366 热线咨询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提供

办公场地、人员工位及相关办公设备，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及接听设备。本项目

需要服务人员 17 人，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要求培训、管

12理服务人员，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对 12366 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

共同落实服务规范和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对 12366 热线及征纳互动咨询服务的要求，须为

12366 热线提供工作日“5×8 小时”人工座席服务。

三、总体要求

为构建天津税务系统“一键接入、市区联动、规范统一”的 12366 税费咨询服务

体系，协同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和获得感。面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工作日“5×8 小时”人工座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税费咨询、涉税费查询、纳税缴费程序咨询辅导、征纳互动服务、意见建议受理、税

费政策宣传、满意度回访、需求收集、数据分析应用等。

四、具体要求

1.热线电话服务。主要包括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向 12366 远程座席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提出的税收法律、办税流程、涉税费系统操作、税费信息查询等各类税费业务咨询。

其中问题解答涉及税费政策、服务期内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局交互而使用的各类系统，

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天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增值税发票

综合服务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天津税务

APP 等系统以及服务期内新增的各类系统。

2.电话回呼。通过人工主动呼出的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费咨询服务。电话回呼包括留言回呼、纠错回呼、承诺回呼、遇忙（呼损）回呼等。

3.征纳互动服务。通过征纳互动受理纳税人缴费人咨询，对通过 12366 热线发起咨询的符合条件的反向拉起互动，提升咨询效率。

4.后台支撑服务。主要解决热线人员无法及时回复或解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疑难问题的解答、业务工单等。

135.宣传培训服务。包括相关涉税涉费热点问题的整理、编辑以及配合宣传和发布

服务。

6.需求采集服务。作为税务局和纳税人缴费人之间的沟通桥梁，了解纳税人缴费

人的实际需求，利用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时获得的需求信息和数据，定期提供需求报告，

为税务局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五、人员要求

（一）人员总体要求

一是提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团队，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税务相关知识，为纳税人提供准确、专业的解答和服务；二是需要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

务标准，能够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三是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培训、管理坐席人

员，配合区局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规范，落实关于 12366 热线绩效管理要求。

（二）人员具体要求

提供热线咨询服务人员 17 人，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组长负责管理调配热线人员

的现场工作、人员考勤及工作纪律管控；负责解决座席人员求助问题、各类疑难问题

和工单处理，汇总每日接听情况，分享每日接听问询或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处理热

线满意度回访及工单等工作，确保团队整体工作的顺利完成；其他 16 名 12366 热线咨

询服务人员负责通过 12366 热线电话向纳税人解答关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纳税程

序以及社会保险费和税务机关管辖的非税收入征管有关问题，引导投诉举报等。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能熟练运用电脑办公软件，汉字录入速度不低于 80 字/分钟；
- 2.具有一定的税收基本业务知识，取得会计、税务类相关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具备电话热线工作经验，其中财会、税收等财税经济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具
- 有一年（或以上）相关财税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组长具备财会、税

14 收等财税经济类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备三年（或以上）相关财税工作经

验。

- 3.普通话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记忆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

- 4.身体健康；

- 5.12366 热线人员上岗前由中标方组织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

- 6.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六、管理实施要求

（一）实施要求

1. 中标方应提供所有座席人员的身份信息资料。
2. 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

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中标方需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长，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职，注重仪容仪表、工作态度，保证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快捷的纳税服务。

4. 中标方需确保提供座席服务过程中遵守采购方各项廉洁纪律，做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谨言慎行，坚决不做损害纳税人利益和损害税务机关形象的事情。

5. 如采购方对中标方提供的人员出现 3 次不服从管理、违反采购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采购方可以要求更换，中标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6. 服务期内，采购方按月度对中标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方上报

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7. 对服务人员的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方同意认可。

（二）应急服务要求

15 要求中标方必须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防患于未然。当出现

不可预知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服务正常开展。

（三）人员保密要求

1. 中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

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中标方录用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书，组织岗前保密培训；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档案，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

对陌生人员或社会媒体询问采购方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

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

透露采购人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

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

方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方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

讨论、传播采购方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四）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座席人员。座席人员因为请假、调走、辞职或被中标方辞退等原因导致座席人员不足时，需及时安排替接人员以

满足区局接听需求。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中标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

足时，需在三天内补充，缺席人数不能同时超过 2 人，中标方在 3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

符合完成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每月不得超过二次，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

权终止合同。

(五)保密要求

16 中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采购方

及纳税人缴费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采购方已公

开的除外。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进驻和接管要求

按规定时间进场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为保证本项目日常工作稳定有序持

续进行，要求中标方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制定完善的进驻、接管方案，确保按时顺利交

接，平稳过渡。中标方需承诺：在规定时间内配齐所需人员，并保证按照项目需求中

要求配备全体服务人员并按时进场服务。进驻、接管保留相关记录。

(七)费用分割

1.如因中标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2.中标方在合同生效前对全部座席人员完成岗前培训，保障本项目在合同生效后顺利开展。培训实施后，对参加培训的座席人员进行考核，要求事先编制详细的考核

计划和考核标准，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

3.本项目开展工作所需的场地、办公家具、软硬件设备、水电费用、网络费用等由采购人承担。

4. 项目座席人员工装费用、17 套接听设备（能进行网络连接和 IP 地址配置的 IP

话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满足本需求书提出的运行质量标准，若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并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造成损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河西区税务局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2.中标供应商每月度服务质效考核验收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按照供应商月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173. 中标供应商每月度评价满意率低于要求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按照供应商月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4.中标供应商每月度被投诉数量超过来电总量的万分之一，经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调查属实且认为投诉合理则按照供应商月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5.中标供应商运行管理不到位、服务不规范、未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产生负面影响的，或被通报批评产生负面影响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按照供应商月度服务费的 1%-5%进行扣减。

6.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方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7.若中标方在 1 年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以下情况三次或以上，则视为中标方违约，

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1）非税务机关责任，导致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2）没有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调配。

七、风险管控要求

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避免合同纠纷。合同条款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确保双方能够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双方定期对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

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

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

违约责任。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各方损失。

八、履约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按月进行验收。确保验收工作在法律框架内进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18 的原则。验收过程应保持客观、中立，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反

映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

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

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保密要求

1. 中标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保密管理政策规定。

2. 中标方录用服务人员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政治审查，签订保密协议书，组织岗前保密培训；制定人员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信息档案，定期开展保密教育。服务人员

人员对陌生人员或社交媒体询问采购方内部情况和政务事项时，严禁擅自接受询问。务必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每名员工不得向外界透露采购人内部情况及工作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与曾服务此项目的解聘、辞职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要求。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方应保证加强教育管理，禁止各岗位服务人员随意发表、交流、讨论、传播采购方内部人员信息或工作事项，如有违反，严肃处理。

19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

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

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

服务的

的供应商。

20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投

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

合

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后，不

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

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

均

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质

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

任，确

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

主体

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

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

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

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

财采[2017]4 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

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

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3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

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http://tjgp.cz.tj.gov.cn>) “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

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

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

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

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

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24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

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

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

标要

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

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

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

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

25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

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

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

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

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

制投

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

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

效，并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6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 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

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7 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

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

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

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

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

<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

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

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

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

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

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

29 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

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

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

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

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 word 等其它软件进行

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

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

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

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

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30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

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

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

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

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

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

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

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

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

31 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

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

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32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

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

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

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

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3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

34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

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

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

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

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

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

登录天

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

应商登

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

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

认证

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网址：<http://tjgpc.zwfw.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

口”，

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

应商

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 CA 数字

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 CA 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

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

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

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38

账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

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39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41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4243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
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
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

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
标

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
后果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
其

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
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
本

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
络服

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
缺失 **44**

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定，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
违规

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方格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45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远程座席服务

1 项
服务期一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7**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
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2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
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8**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49**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
投标人
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50**

附件 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起止时
间
合同金
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
业绩
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51**

附件 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

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52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远程座席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属

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 **8-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53 附件 9：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54 附件 10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55 附件 11: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56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7